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二〇一六年年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销售总额为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现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

2、2017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刚先生、于叶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2017年度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现预计2017年度金额(万元)	截止2017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购销业务	产品与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原则	110,000	10,000	120,000	104,000	91,336.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注册资本：646,567.7368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7,060,071.1	24,218,327.6
2	负债总额	10,162,401.5	16,192,954.7
3	净资产	6,897,669.6	8,025,372.9

序号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1	营业收入	15,904,404.1	18,694,886.6
2	净利润	1,586,191.2	1,610,140.0

2. 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直系亲属，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家电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目前漆包线行业的定价方式均为“铜价/铝价+加工费”。铜、铝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期货交易所公告的价格，主要有点价和均价两种方式。公司关联销售漆包线的价格=铜价+加工费。合同铜价规定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月结算均价执行，主要原材料铜的定价均为市场价。对于加工费部分，加工费是客户通过对外招标、议标的方式确定，参加招标的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供应商，议标后同意跟标的各方签订加工费协议，因此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发展，建立上下游企业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链，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确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前收到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活动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